



防止有前科者换个“马甲”重操旧业

浙江平阳:推动入职查询拓展至校外培训机构



检察官和陈爱珠代表(右二)到乐器培训机构回访整改情况。林杰摄

本报讯(通讯员钟园 谢晨子)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陈爱珠受浙江省平阳县检察院邀请,针对此前该院发现的乐器类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未对教师进行入职查询等问题,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经随机走访,发现乐器培训机构规范经营,培训教师均已入职查询。

2022年12月,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被告人周某某经营一家乐器销售门店,并在该店内从事乐器培训活动,还被聘请为校外乐器拓展课老师频繁出入中小校园。然而,该店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聘用周某某的学校也未让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周某某表示,自己的门店不是特例,当地其他乐器类销售门店也存在未经培训经营备案、未提供培训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就向未成年人开展乐器培训活动的情况。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引起全社会关注。2022年11月,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意见》要求司法机关准确适用,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对师德严重违规问题“零容忍”,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根据周某某提供的线索,平阳县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面对辖区数量众多的乐器类门店,搭建乐器类培训机构违规培训类案监督数字模型,经过碰撞比对,筛选出疑似“超范围”从事乐器教学培训的门店118家、未经审批违规从事培训的机构344家。

2023年5月,该院核实发现,部分乐器销售商家确系在未经备案审查、培训教师未经入职查询的情况下,自行在店内向未成年人群体开展乐器培训,培训教师还作为临聘人员出入校园。针对部分商家对入职查询制度知之甚少,情况,检察官现场以案释法,为详细了解未成年保护法中的人职查询制度,引导更多群众知法、懂法、守法。

2023年9月以来,平阳县检察院相继向县教育局、文广旅体局等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对校内拓展课老师、校外艺术类培训老师开展入职查询,堵塞监管漏洞。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行动,集中查询824名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情况,整治10家“超范围”经营乐器培训机构。

为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协力共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2024年4月,平阳县检察院联合市监、文广旅体、民政等部门出台《平阳县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入职查询范围从校内拓展至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累计查询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2万余人,推动乐器类培训机构入职查询全覆盖。

据悉,乐器类培训机构违规培训类案监督数字模型已入选温州市检察院数字检察“一本账”并在全市推广应用,现已立案5件,调取行政机关数据3822条,利用数字模型形成线索483条,共制发检察建议7件,共整治违规从事培训的机构23家,将851名脱离监管的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纳入入职查询范围。

“进一步深入了解才知道,原来检察院在保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方面做了这么多工作!”陈爱珠表示,将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更多地关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希望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搭建人大支持、多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有效防止有犯罪前科者混进教职员工队伍,或换个“马甲”重操旧业,从源头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防火墙”。

制定专门法律,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讲述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汤维建

2020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经济界委员联组会上谈到“新就业形态”时指出,当前最突出的就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保障问题,要及时跟上研究,把法律短板及时补齐,在变化中不断完善。

在数字时代,共享经济蓬勃发展。互联网技术改变了企业的商业模式,在产生网约车平台、外卖平台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如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提出,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并好于预期,也得益于共享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灵活就业岗位。2020年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约为8.3亿人,其中服务提供者约为8400万人,平台企业员工数约为631万人。

劳动者面临多重困境

我国新就业形态取得了长足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征程上的一支新的产业大军。实践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常面临着有就业无门槛、有劳动无单位、有上班无下班、有报酬无工资、有伤残无工伤待遇、有风险无保险、有问题无监管、有纠纷难维权等困境。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工作环境“易被侵权”。在新就业形态下,平台企业采用诸如自营、代理商、众包等多种用工模式与劳动者发生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而这些关系纵横交错,致使实践中对其法律性质的认定往往陷入困境。平台企业规避法律调整的问题也客观存在。例如,平台企业采用外包等形式将自己的用人者责任予以形式上的剥离,但事实上控制着用工的过程。平台垄断“算法”,随意调整服务单价,侵权不露痕迹。平台企业在用技术掌握劳动的过程中,过度收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人数据用作生产要素,侵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个人数据权益。

二是法律保障不足。现有的劳动法是针对传统的固定劳动关系而制定的,无法适应平台经济的发展需要,导致劳动基准保障无法有效覆盖平台用工。例如,大量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未能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一旦发生意外伤害或者患上职业病,难以获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三是现行的行政管理制度难以有



汤维建代表

效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原子化”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无博弈和议价的能力,加剧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困境。而劳动监察部门因权力分散、执法力度有限等,也无法对平台企业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有效规制。

四是司法保障不足。由于新就业形态下的劳动法律关系在法律属性上不够明确,往往导致劳动者投诉无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尚未充分发挥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障作用。单一的劳动者难以进行有效的证据收集和低成本维权,法律援助制度尚未有效发挥应有作用。目前,劳动争议实行“一裁两审制”,纠纷解决过程长、诉讼成本高,仲裁与司法的衔接机制尚存堵点。团体诉讼制度以及公益诉讼制度尚未发挥出充分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性功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

单独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已密集出台多个文件,采取了因应举措,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善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执业状态。例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总工发〔2021〕1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总工办发〔2021〕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中国企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4号)、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的通知(2023年2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50号)等。

这些文件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不能从法律上解决现存的问题。因此,需要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全系统、依法有效的调整和规范。

新的劳资关系模式需要新的保护。我国通过制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为劳动者建立了一整套严密管用的制度保障体系,然而如果将“新就业形态”关系全部直接纳入现行劳动法体系中,容易引发用工成本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不足等问题。毕竟,平台劳动者面临着与传统劳动者不同的风险,他们需要一种量身定制的法律保障。相比较而言,不将新就业形态下形成的劳动关系硬性纳入现行劳动法等法律中加以调整,而采取单独特别立法的模式对其进行调整更加适合。为此,我建议制定一部独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我认为,该法律应主要涵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争议解决等内容。该法律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新就

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的通知(2023年2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50号)等。

这些文件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不能从法律上解决现存的问题。因此,需要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全系统、依法有效的调整和规范。

新的劳资关系模式需要新的保护。我国通过制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为劳动者建立了一整套严密管用的制度保障体系,然而如果将“新就业形态”关系全部直接纳入现行劳动法体系中,容易引发用工成本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不足等问题。毕竟,平台劳动者面临着与传统劳动者不同的风险,他们需要一种量身定制的法律保障。相比较而言,不将新就业形态下形成的劳动关系硬性纳入现行劳动法等法律中加以调整,而采取单独特别立法的模式对其进行调整更加适合。为此,我建议制定一部独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量身定制法律保障

今年全国两会上,我在提交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的议案时,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的立法框架和具体条款进行了设计。文本共40条,分五章,包括总则、权益保障、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以及附则等内容。

我认为,该法律应主要涵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争议解决等内容。该法律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新就

“问题户”变成“放心店”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温琨明) 近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来到土垭镇某白酒生产小作坊,对前期办理的散装白酒生产销售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案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随行的丹江口市政协委员凌飞看到整改效果后赞叹道:“从生产环境的改善到产品标签的规范标注,这些变化是对食品安全承诺的兑现,也是对消费者健康权益的有效保护。”

2024年11月14日,该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辖区有数家白酒生产小作坊。这些小作坊未在散装白酒的包装上规范标注食品信息,且无法及时提供近期的白酒质量检验报告。

该院认为,上述行为威胁到消费者健康,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于是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辖区生产销售散装白酒等食品经营户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流入市场的每一滴白酒都符合安全标准。

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深化白酒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该院根据《丹江口市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主动与市政协展开沟通协作。2024年12月20日,该检察建议成功转化为政协提案,在丹江口市两会上提交。

相关执法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专项工作组,深入相关白酒生产小作坊进行现场核查,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从加强生产环境卫生管理,到规范产品标签标识;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到定期送检确保产品质量,每一步都力求精准到位,不留死角。

回访中,相关白酒生产小作坊均已完成整改,从“问题户”转变为“放心店”。“案件的办理,让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在守护民生福祉上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也为政协提案的精准选题、有效办理提供了新的思路。”参与此次“回头看”活动的丹江口市政协委员熊飞说。

据了解,该院积极落实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根据5个政协提案,形成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件,立案8件,发出检察建议7份;3份检察建议转化为政协提案。

全国人大代表宣讲两会精神



周晓龙 2025年3月

3月1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红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焊接组长周晓龙到该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周晓龙结合自身20余年技术工人经历,以“小岗位”视角切入“大时代”主题,深入解读全国两会关于“高质量发展”“工匠精神”等重要内容。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唐楠 侯雪松摄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博物院院长马萧林——

凝聚法治合力,答好文脉传承新考题



文物是活着的历史,守护它们,不仅是文博人的使命,更需要法治力量的保驾护航。

铜镜在我国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国家一级文物唐代海兽葡萄镜,是我国古代铜镜制作的一个高峰。2021年,在没有资质、专业知识及技术手段的情况下,张某擅自对文物进行除锈等处理,对文物本体和价值造成严重

损害。洛阳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张某被判承担修复费用并公开道歉。此案成为河南省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推广。这起案件的意义不仅在于追责,更在于向全社会传递了“文物属于全民”的公益属性。

我了解到,洛阳市检察机关与文物部门等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文物保护单位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形成了“司法+行政”的立体保护网络。2023年以来,洛阳市检察机关办理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案件40余起,从“孔子入周礼碑”到战国古剑,从不可移动遗址到可移动珍品,司法利剑为千年古都的文化根脉筑牢了屏障。

此外,安阳市检察院通过检察大数据模型追诉文物犯罪漏犯28人,开封市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助力完善千年繁塔的防灾预案。

文物安全是红线,更是生命线。检察机关要持续聚焦低级别文物、革命遗产的保护。2021年,我建议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落地,希望司法机关在保护红色水利遗产、城市街区等方面发力,助力破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重古代、轻近现代”的失衡问题。

单兵作战难成气候,必须打好组合拳。洛阳市检察机关与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的“风险清单一查机制”很好。我建议推广“公益诉讼+行政执法+专家智库”模式,尤其在应对极端天气、消除火灾隐患方面,通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等筑牢文物保护防线。

让公众从旁观者变成守护者。“甲骨文普及读物进课堂”“文物法规短视频大赛”,这些活动很好。我建议检察机关联合文博机构开展沉浸式普法,用“云展览”“数字藏品”等新载体吸引年轻群体。当每个人都能讲好文物故事,文化自信

便有了最深厚的土壤。近年来,河南博物院成为文博界的顶流,是“四轮驱动”的结果:社会教育深化文化认同,古乐传承激活历史基因,文创开发连接现代生活,数字技术打破时空界限。

2025年,检察机关将启动“大运河沿线保护专项行动”,期待洛阳作为隋唐运河中心,在“拆真建假”整治、历史街区微改造中形成示范。

此外,我建议检察机关探索文物跨国追索协作机制,并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交流,让更多文物回家,让中国智慧为全球文明保护提供方案。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周晓东 黄盈)

口述实录

内蒙古根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揭开虚假诉讼伪装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田芸芸 宋俊梅) “这个模型真神奇,数据碰撞之间,便让多个类案问题无处遁形。”日前,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根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艾凤杰受邀参加根河市检察院座谈会,了解到该院通过构建的债权转让领域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揭开案件背后的真相,大大提高办案实效,不由得发出感叹。

2023年2月,呼伦贝尔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发现,根河市A公司向根河市法院提起了多起债权转让纠纷诉讼。诉讼中,A公司提供的证据高度雷同,大部分被告未出庭参加诉讼,庭审缺少对抗性,原告大部分胜诉。该院认为,这些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嫌疑,遂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根河市检察院。

接到该线索后,根河市检察院迅速组建专门办案团队,以该系列案件为切口,探索建立“债权转让领域虚假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先后调取

根河市法院审理的涉及A公司债权转让纠纷系列案电子卷宗、A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材料,询问相关证人,并前往A公司实地查看。

经查,A公司于2021年9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范某,经营场所简陋,无长期固定工作人员,成立至今未开展营业执照登记范围内的业务,反而是不断提起债权转让纠纷诉讼。年过七旬的范某完全不知道A公司的存在,A公司的一切活动由副总经理张某负责。

根河市检察院发现,涉案被告在向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借款时,借款合同均对诉讼管辖作出明确约定,可当被告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时,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则会通过债权转让,将原债权分批转让给A公司,由A公司起诉至根河市法院,胜诉后由根河市法院执行,原借款平台依据根河市法院实际执行到位金额按比例向A公司返还“好处费”。

该院进一步调查到,这些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分布全国各省,多为小额贷款公司,他们在互联网平台找到A公司,并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以债权转让规避法院管辖,案件涉及被告众多、标的额巨大。

根河市检察院认为,A公司以债权转让为名,行债权清收之实,甚至不清收只诉讼,不享有实际债权,该公司表面为债权转让的受让人,实为委托代理的代理人,上述系列案中债权转让合同为虚假意思表示,属于无效合同,A公司不具有原告的主体资格。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3条规定,根河市法院审理该系列案件无管辖权。

借债还钱,天经地义。虚构债权转

让的行为侵害了谁的利益呢?主办检察官告诉记者,虽然对债权债务方不产生实体权益影响,但A公司的行为,规避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代理制度的规定,借用合法民事程序,提起民事诉讼谋取非法利益,扰乱司法秩序,妨害司法公正,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河市检察院向根河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建议其将5起类案进行再审;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1件,建议纠正违法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建议其规范立案程序,严格适用管辖规定,准确认定管辖法院,避免恶意规避管辖的问题出现。在检察监督下,上述5起类案已被法院驳回起诉,A公司已注销。

目前,根河市检察院研发的“债权转让领域虚假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